【2017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012】

宗喀巴大師 造論 雪歌仁波切 講授 2018/08/24

這節課從第7頁的「遍計執上無彼疑故」開始講,看文中所述:

遍計執上無彼疑故,無彼疑過。譬如定解聲是無常,能遣計聲常執, 然唯緣聲,則不能遣常執,而無相違。依他起相,干清淨所緣為勝義之勝 義理中,雖不成立,然於所餘勝義理中成不成者,下當廣說。

這裡講到雖然依他起也好,遍計執也好,兩個都不是勝義諦,但在遍 計執上就沒有開示它是勝義無自性。

宗大師講「謂依他起由無勝義自性故,說名勝義無自性。」這裡講的 是「無勝義自性故」等於說依他起不是勝義諦的緣故,所以說勝義無自性。 所以在第一階段科判分段時有「釋第三無自性,有二道理。」。其中的第三 無自性指的就是勝義無自性。勝義無自性有兩種,第一種勝義無自性的解 釋是——不是勝義諦體性;第二種勝義無自性就是勝義這兩個字有它的意 思,後面的無自性也有它自己的意思,兩者分開有不同的意思。而第一層 的勝義無自性沒有兩個種意思,只有一個,就是指不是勝義諦。

上回解釋宗大師的釋文時有:「謂依他起由無勝義自性故,說名勝義無 自性。」講(依他起)不是勝義諦的緣故,它就變成勝義無自性。意即在《解 深密經》有"依他起不是勝義諦,是勝義無自性"這樣的開示。但《解深密經》 中對於遍計執上卻沒有做如此的開示。所以遍計所執雖然不是勝義諦,但 因為《解深密經》中沒有說遍計執上是勝義無自性,原因在於對依他起上 有懷疑它是不是勝義諦,但對於遍計執上卻沒有這樣的懷疑。

可不可以懷疑"遍計執"是否為勝義諦?當然可以。但懷疑的理由不是 那麼強,疑的程度不是那麼高,但相對來說,對"依他起"上的懷疑的理由可 能性更高,疑的程度也比較高,所以這裡說「遍計執上無彼疑故」,其中「彼 疑」的意思就是指前所說在對"依他起"上有疑,但在"遍計執"上就不會有這樣的疑。但對它會不會有懷疑?會不會有一些別的疑呢?肯定會的,因為疑是沒有界限的。

在唯識的觀念裡,有依他起、遍計執、圓成實三性,唯識說:依他起和圓成實是有自性,而遍計執是無自性,這是唯識的觀念。如果我們追究問說:圓成實為什麼有自性?如果追究下去的話,就會找到依他起是有自性,若依他起沒有自性的話,則圓成實也不會是有自性的,因為這兩者的有自性是相互依賴的。所以依他起有自性就會影響到圓成實是有自性。

所謂的依他起是講諸法的依靠就是依他起,若再進一步追究的話,就會追溯到阿賴耶識,就變成唯識所說一切都是由阿賴耶識那邊影響出來的。而阿賴耶識是有自性的,所以阿賴耶識變現出來的因果也就具有了這樣的法則,有一個因可以影響果,這樣的功能就變成有自性。所以阿賴耶識有自性,後面的因果都變成有自性了。一樣地,因阿賴耶識跟因果法的法則是有自性的緣故,這個法的究竟實相"圓成實",也就變成有自性。所以,依他起有自性指的是阿賴耶識有自性,阿賴耶識影響出來的整個因果法則就變成有自性,變成依他起有自性,整個就是這樣的一個因果的法則。

我們學過了經部宗的《攝類學》,其中講到自相跟共相;自相,指的是現量的顯現境;共相,指的是分別心的顯現境。在經部宗的說法裡,因果是真實存在,真的有一個因會影響這個果,是我們的現量能夠接觸到、摸到、感覺到的東西,它不是假的,是真實有的,這是法的的自相。然後在此之上再講到共相,共相的意思是我們從自己內心安立所有的法時的一個共同的特性,它是安立出來的,不是真正存在的東西。所以一個叫自相,一個叫共相。

共相和自相這兩者誰依賴誰呢?共相依賴自相。又比如我們所學過的《心類學》中的比量依賴現量。遍計所執也好,圓成實也好,都是依賴依他起,都依賴著一個由因果所影響的一個真正的法存在在那邊。因此可說遍計執也好,圓成實也好,如果沒有依他起的話,它們都無法存在,即如

果沒有依他起的話,遍計執也無法存在,圓成實也無法存在,兩者都無法存在。

圓成實是依賴依他起,圓成實有自性也是因為依他起的關係;遍計執沒有自性,也是因為依他起的關係。圓成實是有自性,是因為圓成實是依他起的究竟的實相,二者是相連的,因為依他起有自性,所以依他起的究竟實相就有自性,即圓成實有自性。遍計所執為什麼沒有自性?因為遍計執是依賴依他起,但它不是依他起,是依他起上由我們的分別心所安立出的一個東西,所以它沒有辦法有自性。因此遍計執沒有自性也是因為依他起的關係。因此依他起就會是影響兩者的關鍵。

這裡講的是依他起有自性,和圓成實有自性是有關聯的,講到圓成實為什麼有自性?是因為依他起有自性。所以圓成實有自性也好,圓成實存在也好,都跟依他起有關係。因為依他起具有這樣一個關鍵性的存在,肯定對它所產生的懷疑也比較多。對於圓成實只講到說它是一個勝義量,是一個清淨的心之所緣,勝義現量或者清淨的量的所緣,就叫圓成實。清淨的心即根本定,在根本定中緣"圓成實"的時候,上個禮拜講過在根本定中緣著圓成實時,好像會緣到依他起的感覺。我們會有執著就是因為對依他起上有執著,所以在破執著時,依他起是我們執著的對境,當看到它不是表相,而是看到它的究竟實相時,我們就不會執著,所以我們在根本定時也應該要緣到依他起,會就有這種感覺。

依於上述就會產生"依他起是不是變成根本定的所緣"?這樣的懷疑。再 近一步又會懷疑:如果根本定是緣著依他起的話,依他起是不是也會變成 勝義諦?因此這裡提到:對依他起上會產生這樣的懷疑,而在遍計所執上 就沒有這樣的疑,即說「無彼疑故」。那麼以這個理由要是成立什麼?即成 立前面的「不立遍計所執」,那個是所立法,而它的理由即由「所以者何」 P7L13 開始,一直到「遍計執上無彼疑故」P7L15 就是成立(遍計執上無彼疑故) 理由。

用此理由成立什麼呢?成立《解深密經》中沒有立遍計執上是勝義無

自性,講勝義無自性時沒有提到遍計執,只講到依他起,所以這裡講「依他非是清淨所緣,立為勝義無自性,不立遍計所執」這個所立是此處所要成立的。

所以《解深密經》中安立依他起是勝義無自性。雖然遍計所執一樣不是勝義諦,但《解深密經》中沒有對遍計所執做這樣的安立,理由為何?就是剛才的最後一句的「所以者何」開始,一直到「遍計執上無彼疑故」。在遍計執上就沒有這樣的懷疑,而在依他起上就會有這種懷疑,這是二者的差別。雖然會有這樣的懷疑,但若真有懷疑的話會有過失嗎?這裡回答「無彼疑過」即不會有過失,為什麼?下面就舉例「譬如定解聲是無常,能遣計聲常執,然唯緣聲,則不能遣常執,而無相違。」P7L16。

意即在我們定解"聲是無常"時,我們有沒有遣除"聲音是常法的執著"?有。但遣除"聲音是常法的執著"時,是以緣聲音的力量而遣除這樣的執著嗎?我們肯定會回答:不是以緣聲音的力量,因為它並不會遣除"聲音是常法的執著"。那麼我們心裡又會產生另外一個懷疑:若不是依著緣聲音的力量,那「聲音無常」是在聲音裡面看到很細很細的聲音、或看到聲音是剎那剎那變化著、看到這樣才變成看到無常?看到聲音是無常,就等於將聲音看得更透徹嗎?我們想一想好像是這種感覺。看聲音無常時,是不是聲音是放在左邊,無常是放在右邊?不是的。聲音是無常指聲音的本質是什麼樣子,它為什麼是剎那剎那變化的,還是在聲音裡面分析的。

這個懷疑就是:看到聲音是無常時,有沒有緣聲音?同樣地:在依他 起上了解法無我或圓成實時,有沒有對依他起的體性看得最清楚;像《心經》裡所說的「空即是色」,見空的當中才會看到真正的色法。但我們平常並非如此,我們是好像有自性的東西才是色、有自性成立的色法才是色法,我們不覺得空的當中就是色法。但能在空的當中瞭解色法的話,才是真正瞭解色法。看到依他起的真正究竟實相時,才能看到依他起真正的樣子。所以才會懷疑當時有沒有緣著依他起呢。

聲音跟聲音的無常是不同的,聲音就是有聲音的意思,並沒有分析聲

音。聲音的無常,它的剎那剎那變化的特質是透過分析認出來的。所謂聲音就是有聽見的一個東西就叫聲音,無常是聲音的特質,講的是聲音的另外一面,所以我們要將緣聲音跟緣聲音的無常分開。宗大師這在裡舉例,不可以說緣聲音的力量就變成了遣除常法的執著,應該是緣無常的結果才是遣除聲音是常法的常執。一樣地所謂清淨所緣,勝義諦時就叫清淨所緣,所以緣依他起不是清淨所緣,因為沒有清淨到能緣,就沒有清淨到心。

緣依他起時沒有清淨到自己的心,緣圓成實時清淨到自己的心。所以 清淨所緣的意思就是緣它的時候具有清淨的功能。因此在依他起時還是可 以說它不是清淨所緣,圓成實才可以說是清淨所緣。但如果在遍計執上一 樣有這種懷疑會有過失嗎?沒有,即「無彼疑過」其理由就是舉例。

一般講勝義諦、世俗諦的時候,會講到勝義這個詞;另外在講勝義中有、世俗中有或者假有、真實有的時候也會用到勝義這個詞;真實有也講勝義有,那時也會用勝義這個詞。勝義這個詞是不是勝義有,有兩組名詞需要探討:一組是勝義諦和世俗諦,一組是勝義中有和世俗中有。中觀說諸法都是世俗中有,諸法都不是勝義中有,但不可以說諸法是世俗諦。諸法是不是世俗中有?是。諸法是不是世俗諦?不是。

所以諸法世俗中有,不等於世俗諦。一樣,勝義諦,也不等於勝義中 有。以中觀的立場來說,所有的空性是不是勝義諦?是。是不是勝義中有? 不是,因為諸法都是勝義中無,空性是不是勝義中無?是。所以勝義諦未 必是勝義中有,世俗中有未必是世俗諦,世俗中有和世俗諦是總別的關係, 比如說世俗諦,凡是世俗諦皆是世俗中有,凡是世俗中有未必定是世俗諦。 空性的法不是世俗諦,但是世俗中有。一樣地勝義諦跟勝義中有,應該可 以這麼理解:勝義中有是完全不存在的,勝義諦是存在的。兩個一個是存 在,一個是不存在。

接著講到「依他起相,於清淨所緣為勝義之勝義理中,雖不成立,然 於所餘勝義理中成不成者,下當廣說。」P7L17 依他起是不是我們現在講的 清淨所緣的勝義諦?是清淨所緣就是勝義諦,不是清淨所緣就不是勝義 諦,前面所說的就是這個道理。這時清淨所緣的勝義中就有勝義諦的意思, 按照這個角度依他起不是勝義諦中成立的。

意即"勝義理中"成立(清淨所緣)有兩種,即"別(所餘)"的勝義理中成不 成立跟這裡所說勝義理中成不成立的不同,這裡所說的勝義理中成不成 立,是將清淨所緣當成"勝義",由此角度來說則依他起不是勝義理中成立 的;如果從別的角度問依他起勝義理中成不成立,那就是成立。這兩個是 不同的東西。這段尚未說成不成立,只說「下當廣說」。

這裡說「雖不成立」是指將清淨所緣當由"勝義"這個角度的"勝義理中" 說依他起不成立。但若由其他的勝義理中來說它是成立的。所謂其他的勝 義理中,就是講依他起和圓成實是真實有,或者是勝義理中有是可於勝義 理中成立的;遍計執是假有,所以於勝義理中不成立,就是這個道理。這 是第一種勝義無自性。

第二種勝義無自性,即:

立第二勝義無自性理,解深密經云:「復有諸法圓成實相,亦名勝義無 自性性。何以故?勝義生!若是諸法法無我性,說名諸法無自性性,即是 勝義。言勝義者,謂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。由是因緣,說為勝義無自 性性。 」

這裡上次已經解釋過,是前面講相無自性時「如此經文如是分段,下 二相時,亦當了知,P6L05,其中「下二相時」的第一個指生無自性,第二個 指第二個勝義無自性這一段,宗大師前面已將經文做了分段。這個分段的 開頭有一個提問是在第一個勝義無自性時,即第7頁101的「云何諸法勝義 無自性性?」世尊是將兩個一起答覆,應該是一個問題,但有兩個答覆。

然後世尊的第二個答覆,第二段略的答覆是什麼呢?即「復有諸法圓」 成實相,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、P7L20,這是第二個答覆。色受想行識等諸法, 每一個法上面都有遍計執、依他起、圓成實,亦即每一個法上面都有相無

自性、牛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。

此處要注意!很多人會認為:諸法是分成三塊的,即依他起、遍計執、 圓成實,將諸法分成三塊,而不是每一個法上具有三性。分了三塊之後再 來看什麼是相無自性?遍計執是相無自性。什麼是生無自性?依他起是生 無自性。什麼是勝義無自性?圓成實是勝義無自性。這樣的理解是完全錯 誤!為什麼?因為勝義生菩薩所問的是:為何第二轉法輪《般若經》中一 直提到色受想行識一切諸法無自性?勝義生菩薩為此請教世尊,世尊對此 做了答覆,而答覆中肯定地提到,為何在色法等的每一個法上會一直講無 自性?是因為在每一個法上我(世尊)都看到了三種的無自性,即生無自 性、相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,所以我在每一個法上面都講無自性,世尊是 如此回答的。

若我們將諸法分成三塊該如何解釋?根本是解釋不通的。這裡是針對" 為何色法等諸法上都要講無自性"的回答。因此講的是諸法的圓成實相,並 沒有要將諸法變成三塊,而後在圓成實是勝義無自性的答覆時,才提到「諸 法圓成實相,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」。此處的「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」中雖然沒 提到"諸法"這個詞,但由於勝義生菩薩所問的是「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?」 P7L01,所以要知道這是指諸法上的勝義無自性性。諸法的圓成實相就是諸法 上的勝義無自性性,這是較簡略的答覆。而由「何以故」時是再提出另一 個問題,這是第三段。之後再為此成立理由時就又成了第四段。第四段的 理由中又可再分為兩段,一是遮品,一是成立品,之前宗大師就是如此分 段的。而這裡即是在詳細解釋理由時關於成立品的部份。

「若是諸法法無我性,說名諸法無自性性,即是勝義」,這裡是討論勝 義無自性性,而有法是什麼?有法是"諸法上面的圓成實相",它為什麼是勝 義無自性?理由即是"勝義無自性",而這裡的"勝義"是由成立品的角度理 解,後面的"無自性"是由遮品的角度瞭解。「即是勝義」是由成立品的角度 理解,如何理解?此處講到"法無我就是勝義諦",法無我時才可以說諸法真 正達到究竟的實相。

應該這麼理解,諸法上面也有補特伽羅無我,但諸法上面的補特伽羅無我沒有達到諸法的究竟的實相,比如桌子,在桌子上的執著就是「我的桌子」,這就是補特伽羅的執著,即黏著在我、我所薩迦耶見所引生的「我的桌子」。而若對「我的桌子」上隨然沒有執著,但認為「桌子」在那裡,這樣也是執著。再之若連這個執著都去掉的話,就會真正將去掉對桌子上的執著了。以我們對桌子上的這兩種執著,首先要去除補特伽羅我執,然後再去除掉法我執;也可以說補特伽羅我執在時,法我執是肯定在的;若連法我執都不存在了,補特伽羅我執根本就無法存在。所以把桌子上的法我破除時,桌子上面的補特伽羅我執也會跟著破除。所以,補特伽羅無我不屬於究竟的實相。

現在講諸法上的圓成實即等於諸法上面的法無我,即破掉法我執時的那種究竟實相,這才是法的勝義或者法的真正的究竟真相。「即是勝義」中「勝義」就是法上徹底的實相的意思,要瞭解這裡所講的圓成實就是法無我的那種究竟實相,這是以成立品的角度來說的。後面「言勝義者,謂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」的勝義諦是一種無遮,完全不做成立。完全沒有成立的就是遮品,遮掉了成立這一塊。它達到了無遮的境界。所以這裡有一個特別的詞叫「所顯故」,「所顯」的意思就是"唯",它是完全以這個角度存在的,所以「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」,一切法無自性像是沒有但也是有的一種,比如"找不到"本身就是一種存在,出現了一個"找不到",出現找不到這一塊就是無遮,這是無遮的意思。到此將兩個理由講完了,一是由成立品的角度,一是遮品的角度。

講完兩個理由後,現在將這兩個理由再當理由,「由是因緣」的「因緣」 有兩個,一是成立品的因緣,一是遮品的因緣,以這兩個理由的緣故說諸 法上的圓成實,說它是勝義無自性性,即「由是因緣,說為勝義無自性性。」

特別對《解深密經》中成立品跟遮品的兩個理由,宗大師再加以解釋。「若是諸法法無我性,說名諸法無自性性,即是勝義。」這是成立品。而「言勝義者,謂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。」是遮品。宗大師再詳細解釋

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說法無我就是勝義,宗大師說清淨所緣境界的緣故就是勝義。此處「勝義」的"義"是對境,而勝義的「勝」有兩種解釋:第一種是「殊勝」,所以勝義是「殊勝的對境」;另一種"勝"的意思是「根本定」,所以勝義即「根本定之所緣」。而目前講的好像是根本定的所緣,因為宗大師講「於諸法中,若是清淨所緣境界,我顯示彼以為勝義」,其中的「清淨」就是能緣的有境心法,是它的所緣的緣故,清淨指的就是根本定,是根本定的所緣的緣故就叫勝義。

《宗義建立》中講唯識勝義諦之定義時,現量是在完全無二顯的當下才能夠瞭解、能夠現證的就叫勝義諦,現量有二顯的當中能夠瞭解的就是世俗諦。這是唯識對世俗諦跟勝義諦的定義。若是如此,可以理解對唯識而言,現量也有錯亂,比如我們的眼根識有能取所取二取的顯現,雖是現量,但它也是錯亂。現量沒有二顯,沒有錯亂,這樣的對境才叫勝義諦。現量有二顯錯亂的同時可以理解的東西就叫世俗諦,世俗諦跟勝義諦的定義就是如此。

這裡所講"諸法法無我"的這種圓成實相要這麼理解。上次應該講過,圓成實跟《解深密經》裡所講的圓成實是有差別的,比如以補特伽羅無我來說,它是不是圓成實?是。但它是不是《解深密經》中所講的圓成實?不是。《解深密經》中沒有提及補特伽羅無我的圓成實,提及的是法無我的圓成實。這裡講的是諸法法無我性圓成實相,意思就是圓成實相也有補特伽羅無我的圓成實相,但現在不可以說補特伽羅無我的圓成實相,宗大師為什麼提《解深密經》中的諸法法無我性性?正如剛才講的,圓成實性有兩種,還有一種是補特伽羅無我的圓成實。

此說諸法法無我性圓成實相,由是清淨所緣境界,故是勝義。由是諸法無我自性之所顯示,所安立故,亦名諸法無自性性,故名勝義無自性性。

因為圓成實有兩種,而這裡要認出的是法無我的圓成實相。在宗大師的解釋中說「此說諸法法無我性圓成實相,由是清淨所緣境界故是勝義」, 為何能稱它為勝義?因為它是清淨所緣境界故。《解深密經》為什麼提「諸 法法無我性圓成實相」?首先是圓成實相有兩個,要特別把它分辨出來;另外,《解深密經》裡之所以說:諸法法無我性上的圓成實相是勝義,是因為它是清淨所緣境界的緣故,宗大師就是從這兩方面做解釋。而由無遮的角度解釋時是「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」,宗大師講的所顯的意思是什麼?中文版應該改成「唯所安立故」,否則與藏文對應不起來,請再加一個"唯",即「唯所安立故」。

無遮的意思是當我們的心在查找甚麼是法的究竟實相時,一直找卻饒不到的時候,而這個找不到本身,不會再有另外一個答案產生時,找不到就是無遮,所以無遮是"唯"去除,不可以後面再有一個答案,這就是無遮。所以藏文是「"唯"所安立故」,要加"唯"或者"僅僅","僅僅"是這樣的安立,意思就是否定法我,或這個法有沒有法我,找的時候找不到,唯僅是如此的境界。

在此宗大師如何解釋《解深密經》中的所顯呢?即"唯所安立故",在「諸 法無我自性之所顯示,唯所安立故 P8L03」中,宗大師解釋的所顯就是唯所 安立,將「所顯」改成「唯所安立」,整句連起來就是「由是諸法無我自性 之唯所安立故 P8L06」,這時在前面的這個東西就是圓成實相。

何謂諸法的圓成實相?即「諸法無我自性之唯所安立故」一換言之,諸法上的圓成實相就是無遮。那麼何謂無遮?即遮掉之後,沒有成立法,在遮法我時,唯有遮除的這一塊就是一個存在,就是僅僅、唯有遮除法我的一個遮的存在,這就是無遮,圓成實相就是這樣的東西。不可以有找到一個是圓成實相這樣的東西來,所以現在這裡特別解釋圓成實相是諸法無我自性之唯所安立,只是這樣的一個存在而已。因此才可說諸法無自性,或說諸法上的勝義無自性。

「立第二勝義無自性理 P7L20」這裡應該分成三段,第一段是引《解深密經》;第二段是宗大師解釋此處的《解深密經》經文,由「此說諸法法無我性圓成實相」到「故名勝義無自性性」P8L05-7;第三段是破他宗的觀念,「又解深密經云 P8L08」起是破除他宗,他宗的觀念在 P8L13「不安立唯破所

破,即是不變圓成實性,反說不待破除所破,唯干心現自然成就」。

又解深密經云:「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,應非諸行唯無我性, 唯無自性之所顯現,是勝義相。」又譬喻時,唯於無色立為虛空,說亦如 是安立無我。以於有為有法,斷除法我,無戲論之滅,即安立為法無我性 圓成實相,極顯然故。若許此經說真實義是為了義,而不安立唯破所破, 即是不變圓成實性,反說不待破除所破,唯干心現自然成就,實為相違。

宗大師如何在此處破他宗?可三個部分,其中兩個部分是引《解深密 經》。第一部分引用前面《解深密經》講勝義無自性中第二個道理的這一段, 第二個部分引用「又解深密經云:『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,應非諸 行唯無我性,唯無自性之所顯現,是勝義相。』。第三部分是「又譬喻時, 唯於無色立為虛空,說亦如是安立無我。」沒有直接引用經文只提到《解 深密經》中有如是說,將這三個部分當成理由來破他宗。

引用《解深密經》的這三段後,由當中的道理得出結論,說法無我完 全就是無遮,不是成立,這樣的道理是「極顯然故」,即這在《解深密經》 裡講得非常明顯,說法無我完全就是無遮的體性,所以他宗你說得不對。 他宗認為它(法無我)是成立法,所以這裡說「自然成就」。但我覺得用法有 點怪,應該是成立法。所以他宗不認為法無我是無遮,把空性當成是成立 法。就如上述所說的圓成實,一講起的時候會有是成立法的感覺,而他宗 就是這麼認為的。這裡的他宗指覺囊派。

接下來將一個個做詳細的解釋。先整個解釋:又《解深密經》云「若 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,應非諸行唯無我性,唯無自性之所顯現,是 勝義相。」這一段。前面講過,若圓成實是自性成立,先要依他起是自性 成立,才能說圓成實是自性成立,二者是相關的,若這兩者當中一個是自 性成立,另一個沒有自性成立的話,是不對的。

所以這裡所講的勝義諦相,就是圓成實相。' 行相」、' 諸行」 指的是依 他起。我們常講"諸行無常",其中的"諸行"就是有為法,或說是"依他起"。

依他起跟圓成實這兩個的相如果沒有關係的話一「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, 一向異者」,若這兩個相各是各的話,一個是自相成立,一個不是自相成立; 或說這兩個相是完全沒有關係的,這都是不對的。若完全沒有關係的話, 則變成有「應非諸行唯無我性,唯無自性之所顯現,是勝義相。」的過失。 怎樣的過失?會變成依他起上的無我性,即諸行為無我性及無自性之所顯 現,就變成不是勝義相了,即應非勝義相。

若依他起與圓成實兩者無關的話,則依他起上的唯無我性,或者唯無自性之所顯現,這兩者就不是勝義諦,這完全是《解深密經》中的詞。正如《解深密經》這一段中所說:如果依他起跟圓成實沒有關係的話,就會有這個過失。意即依他起上的唯無我性跟依他起上的唯無自性之所顯現,這兩個實際上就是勝義諦。但若依你所說的話,就變成不是勝義諦了。也就是如果依他起和圓成實無關的話,則不可以說依他起上的唯無我性是圓成實了。

唯無我性是圓成實,或說唯無我性是勝義諦,宗大師認為講圓成實時 應該以無遮來講。但他宗認為圓成實是成立法。宗大師認為圓成實是無遮, 它不是成立法,它是遮法;是遮法當中的無遮。

宗大師解釋前面《解深密經》的第一段時,認為「是唯所安立」,所以 圓成實是無遮;再由「又解深密經云」這一段特別講到「勝義諦相與諸行 相一向異者」指諸行是依他起,說如果依他起跟圓成實沒有關係的話,則 依他起上面唯無我性,以及唯無自性之所顯現,會變成不是勝義諦。換言 之宗大師的意思就是:若按你(他宗)所說會變成不是勝義諦。所以這兩段, 不管前面或後面那段也好,明顯可以看出,以《解深密經》的立場來說, 圓成實是無遮。。

第三是《解深密經》中的喻,用虛空來比喻無我或以虛空來比喻圓成實,虛空是無遮。誰都不會說虛空是成立法,所以用虛空來比喻的話,你就沒有辦法說圓成實是成立法。虛空是什麼樣的無遮呢?唯沒有色法,唯沒有遮擋的就叫虛空,再沒有什麼別的東西,即「唯於無色立為虛空」,意

即唯沒有色法的,用這樣的喻來安立為虛空。《解深密經》也是這樣說法無 我是圓成實的--「說亦如是安立無我」這是第三段。

《解深密經》的三段落都說得非常明顯,所以「極顯然故」。而什麼東 西極顯然呢?即上面所說的那個道理。「以於有為有法,斷除法我,無戲論 之滅,即安立為法無我性圓成實相」,這裡的"滅"是無遮的意思。「無戲論之 滅」的說法有點怪,這不是滅除的滅,應該是無遮的意思,藏文是無遮。 戲論滅,是遮法中的無遮,是無遮的體性。因為滅諦的滅是經由修行才有 的,而現在不是在講修行,而是講法的實相,是法上的一個東西,不是滅 諦中滅的意思,所以翻譯成「滅」有點不對。

以「無戲論之無遮(滅)」來安立法無我的圓成實相,是非常明顯的。《解 深密經》的這三個段落都說的非常明顯。若這裡用"斷除"也有點怪,這裡不 是說經由修行,對治、斷除的意思,它就是法的本身,從來就沒有過法我, 所以「斷除法我」的意思就是本來就沒有的。

我們已經講了《解深密經》的三個極顯然的理由,宗大師引用這個來 破除他宗的觀念。

今天講到這裡。#